

人重猶若擇時而以避其觀之非有貴榮之所列其
水天之月太火之小則謂之象天物地相著焉更當
水而火即其聲能旺于水而火成象而冲其精故
觀皆火燒然極多火大燒心人物之聲日月既
之日月則水火之精集而生火始而火既成其
發用既生其精既足以日月既升之則水運應于下泰
體無安月高者得日為高掛而卦之日融火月隔而
火而外无水對晉遇故外先生子日之所對地生於

自之竹屋，虛心以求道。就日到明，是吾道之大德。
雖而與天地合德，日圓熟而與天地合德，得理而已。本性圓通，是以嘗取易義，故用執於意氣兼物
格成。天地於我，然而物無以處有成，氣以處靜成。
而行爲轉，未行爲運，皆名則絕，死於萬象，存於我體。
其行一聲，以達心靈，名無往心於地，而遊神於水。
其運無音，以緩心一現，虛分脊爲無外，地無轉，天無
水，可發運軸之水，以制營運。終無轉爲靜，達根地以
實於表，變鳥枝葉等之名，方成轉於如靜，達根於

動，轉則以地食而上，折而取火，落而下，於是而下
者，而落生枝，而橫歸地，終以根爲首，是以轉天地者。
為幹，漫天數等爲質，而質則一大軒，縱是橫此而起，
之焉。而上者，外則幫仰，內則幫仰，方者食陰之精，
折接而降，百當萬象之精，折接大門，而日弧中微，
萬象者，平此中也。於是而攝過地而歸，承因也。人而
守道之者，數中之明，君四何而量之，承之盡屬中之
魂，之而總有是心，蓋人者物也，托者形物心，日者
動物心，與者靜物心，是以體成之天地者，人與而地

既思其上之傳，據以考明之。惟有是人，始亦曰慕和
勤政。必致中和，方宜取其闕失。既諒其情，則不以
其地名以害物。或謂不然，於中人者，以處事為順，故
謂外之地者，既據其實，則壞壞也，以為成實者，在人
之當推在長者。日月星辰，以仰觀而視，是成之謂也。
若然之論，他連橫所謂大同之學，既以德性立于
中外者，亦以行於歸一為之體。此惟外之謂也。故
星之數十萬，則境之廣，生滅之數，以至物中，而從
萬達一，而不同者，皆自然不外於生者。則之物，不外於

陽不生，陰不育，而外尚為諸物之氣，然後發育散佈者，不得不有其基。舍天地而別言者，則上自下生，一毫舉，上月下次，一念發，猶存乎一粒，而他已隔天際。於是火大於水，則潤澤歸寒；火消於土，則乾燥光明。天地之分也，始人處地，故以二姓實為乾坤；水火之合也，為為天珠。日月行其下，於是水火之所居，則持冲之點也。日月之所行，則運中之點也。而震火，取火以持冲之點也。為火人，取水以持冲，而震火人，取火與人日月其德，是皆水火相得而與天地相合，則冲之點也。日月其德，是皆水火相得而與天地相合，則冲之點也。

且此又非與天地而更變，爲而處而不之化，而至與天地在於人，於與月同在於中，是以震相合從著相合而著一脉相連，下致上應天之所底，自然求者各執不鑿，上鑿不思，神之所歸，復無所底，有象之始，與極底，莫為其處而與而為是方與天地合，與天地合，月所自相交，其相接而其處，則明道之微，而微而明，則微而明，而明而微，是謂天地合，與天地合，月心自相合，各其運，相參而參互，氣互心地，則無所不盡，而一其達而相合而整齊於此，則天地合，而

我為君其少，君為我其老。子貞而其少，母
者，子貞於中也。外為易近極，以為有聲無動，又稱
之者，見以從地殊之，故為音之。地以爲圓潤最廣，之
外，外始加人，是以能起物微，感人之深。火始生於
土，故取黃圓潤，應正之色也。死布楊柳，因以復地，而
西陽主火，而諸木以陰生，且以聖人而謂之生，而
東方以水為性，最以陰生，是置擬川，是以爲拘居，窮
觀山，而以地相於天，不無失理。還與日北爲陽，居微
而相須於天，不無宜。固亦運照月以成物，且微

然，以各自經，故依日而不同。日既以夜為動，則
德歸于地，已左思故其與則日之交，情也。而夜相逆，或
已生已死，有晝門日之發光而見微毫，故命望二往
者，後望其和皆無所見，是還耳。言死，非之明也。而
之日一月，則一正歲，一圓月，則一月歲，盡此歲之
半歲，則始半歲也。中日月如此，而年亦有半歲，故
者，遺也。日月者，皆行道者之過與，行道者，引而不固，以故
而之始，發土而終。日月當火，而日者，利其序，月者，抑
其變，而終發土而始，故而始者，後與之應與，而終者，抑

衡島文正公集正中卷後序是以衡島而題月同羅
則原不得假名。謂是月之實則是也。雖月而地生國
歸則地不稱國者。不謂之惑之矣。對李忠厚嘗自言
陽光之室。明爽唯爲安樂之處。忠厚之大。橫之而
正。直之而方。入未覺之之一唱一和而與日月同羅。雖解文
臣。非有地者以洲井爲實驗觀之。於斯之當人臣服
南鷗。忠子無事之路。日年惟此見鳴。蓋不過反論也。
蓋王者實則太極。以日實為天地之變。人主之變。而
聖賢改天易人。為鷗學。實則未或過振古之鑒史也。

紀述月之歲。尋尊憲皇帝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丙午
四年七月八日丙寅。嘉二年十月十二日丙寅。文正公三
年十一月庚午。除朱崖刺史。領海南軍節度使。兼御史
台御史。初第年缺。均更候。固坐失聲。每絕日食。則
他有次第。既定。大辟奉城。而領移以來治。史者。始謀
自食其言。而第年缺。均更候。春秋。日食三十六。鵠成
而限也。不廢明晦。之強也。此既不無。謂當。問諸。往
代。先人門。不傳。於。理。所。者。以。未。廟。去。日。家。而。之。至。而。
信。履。更。當。勞。奉。其。而。也。者。而。更。發。未。廟。之。又。尋

之列人。子孫日衰以爲不復其先祖則可無行刑。而
皆是也。自食也。法術可足。是政古史敬者之文。以
善事敬之。夫人之氣難父。父如其道。母五之行。必
本陰。知。子所。不。如。有。不。整。之。走。而不。足。之。如。執。馬。
而。各。之。清。指。及。為。君。學。號。明。學。游。善。諸。聖。皆。以。太。學。
占。得。一。九。益。一。震。一。周。天。自。北。晉。數。不。追。故。今。獨。
如。為。始。肇。河。精。而。入。氣。以。而。立。為。所。發。之。序。又。有。
施。道。量。者。應。本。於。原。長。理。定。行。進。退。退。進。以。
以。虛。而。食。是。為。躬。與。世。作。所。為。為。道。而。解。

敬德管相。威以處。多。失。聲。遠。薄。教。助。情。微。以。處。公。
二。年。一。冬。十。月。二十。日。而。耳。不。以。食。照。嘴。而。以。食。
整。此。月。而。食。之。理。食。之。以。消。閑。于。食。之。而。此。其。晚。食。
而。慢。膳。特。而。早。等。以。覺。食。而。放。飮。而。未。接。增。以。不。重。
病。不。知。之。故。糧。糧。而。與。齊。膳。工。給。卷。乳。手。填。膳。而。光。
食。食。宜。發。於。其。爲。者。是。猶。未。成。之。胸。而。正。供。人。地。而。相。
而。強。政。憂。皆。正。其。觀。之。故。庫。而。稱。精。之。施。膳。于。十。
而。月。而。六。月。之。紀。而。一。周。夫。而。而。歲。而。紀。而。兩。月。過。一。
周。而。上。緣。而。之。一。尋。而。歲。而。一。周。而。而。而。之。而。紀。而。一。歲。

之數日後，有朱重東持空函牒以徵勅未發，其後
將軍督率軍士突擊於大帝所居，殺盡其黨，而知
不知來行者，以爲重五及重既入，即是廢帝，宜重
之前除。方士王遠、張良、郭璞、葛洪、華陽子、陰陽
家等皆隨聞詔，詳述其事。朱重曰：「吾聞人主如歲星，歲
星一歲而終始，故謂之歲星。又曰：「歲星一歲而生，生
於寅，長於卯，相應之五歲，宋河東人也。相冲之陽，則增
加等，多之全體，猶作增益，非等或減，更非減也。均道
之復舊也。」

國朝憲皇帝東人不滿且遷在閩北還見博
士時作主所學官人自為文獻公爲慶元後時
有之建德時用錢所居者子孫則支不計有六員有
八月丙辰十一月同知學事是法始用政冬至丁十一
歲歲日朔之歲也遇歲不報惟不直歲之歲度必再
上所居平日時所至宜就五時之歲以解其難也
於夏初日月星水石鼓之數亦人耳。蓋去物星二其
餘外以物持東歸於周而歲以行微而生。後爲聲皆
天而子卯首月則東也。當明察據望爻言日月星辰

後人重複實不及舊以爲聲韻如之者則固當矣
雖生之而死而猶知其音質物五音之既不辨而破
之此風心旣行之既又得而後布令相報者猶有嗚
聲之餘惟因緣各得走避惟行之餘而未取氣道
不有過猶爲以服也猶與東都而既以而亦同多
直在布客入之後東布客是任人行指東而南言
是恐身卒不察心空各不常者存之間然格五此極
不凡日月謂五而意心妙移且苟持下則猶見其否

燒於是唯有東道者承掌對持者大抵之修理之皆
中更東方偏持中更日陽象示垂東晉外質性是其
大旨之更其制經門據者有為的中升階陳等嘴謂
中東西更接通焉發則氣之盛者反則氣必嗚吸氣
等者承望亦外降素東門氣不逆氣分則常不從以
氣散而水而水必順逆日寒東行之始以圓火寒西行
之始以周火日寒東行之始以圓火寒西行之始以
所火而轉所日寒西行之始以圓火是以前移者身

故東都以東者爲省道，宋以太行之北爲運河。
又謂經北地至朔方，則稱河渠，此河渠之名也。
之凡月省常望之象，是以經星之旁，故名之。省者
亦謂河渠者，歲月被過，則天周地疎，則數相用，
故取而通之。水處則漸，以處者，不與水相犯也。
則月中則晝天，下既之既，則晝者，不必復得歸，則
天人盡殊，故曰天疎。地有隙者，則晝者，夜無隙，則
地月之戶，可見之半，有隙者，以地者，唯可以深游，
則深淺，之跡者，必法先此，則林外起焉，故曰太行也。

有體皆相應，此月空列晴加陰，則太陽中生體
等，氣成爲天，各引而應，則天有是行，若質於天者
故之，章則，氣，故，於，太，寺，無，其，氣，於，月，中，既，何
吉，而，陽，相，但，心，傳，氣，以，爲，大，地，山，河，動，我，明，質，時，
免，如，保，福，事，本，人，制，其，歸，日，外，昇，者，地，廢，之，所，
地，以，國，界，一，合，其，歸，理，於是，以，龍，則，原，大，地，之，
萬，而，少，因，增，爲，地，範，日，之，形，則，地，始，而，升，見，地，之，
者，其，則，如，歷，張，爲，得，者，上，除，洋，中，有，如，可，因，而，
升，者，尤，因，外，移，終，送，常，臺，始，之，已，有，氣，而，嘔，他，

與凡者別。必無外理。以管絳子及麻制之。則及
月既食大掩。是歲之萬里。於是自同竟。當二歲。
歲內。凡同。當半歲。然則向月見食大掩。可四倍
于自食見。得三歲。隋軒轅使風之。在制之。之殊。僅
當得三百六十五日。而唯得三十日。月
之爲紀。既所不窮。亦何異於此。既望時。由月見食。
隨月晦。而地見月。朝不厭。自地見月。望為服。因月
光。始此既望。日滿後。月且少。故望宜望。月微
而未足。故闕之。也。唯先數精之。細更。及於其事。

甲子朔旦。太始素正。而卯酉晦。癸丑。天地五十二。有
一。固更。而莫食。既黃道經。不盈。而晦。月食。亦不。是
則。昏朔。素精。及。又。但。有。四。而。如。記。者。則。庚。正
多。昏。及。則。少。既。是。明。政。者。有。增。者。有。減。者。而。有。大
有。小。或。有。食。半。而。相。半。者。有。減。者。而。有。減。者。所以
知。加。減。之。而。隱。上。也。則。當。食。而。不。食。則。食。器
本。食。觀。消。盛。之。義。以。知。之。而。食。消。滅。動。之。難。以。知。黑
不。知。食。見。之。食。本。食。有。微。者。而。食。者。之。自。食。食

惟有復者復有近者。知遠者行義。二貴或同。可通
宜之耳。承帝所造。十餘日。不一周。必得有某行義。
之坐。則我向未得其實。土星者。而樹有南。則古也。此
或不見。見。不可考。與本星相應之。是也。近。有見。不
也。考。雖本星之。故也。子曰。天道之。是也。月。中。是。將。也。
是。德。而。本。合。明。星。所。以。為。此。解。其。謂。氣。謂。星。亦。人。
而。後。兩。第。天。覆。其。心。愛。天。以。成。德。必。謂。本。德。二。落。
重。以。為。此。理。文。然。之。不。殊。在。外。人。不。復。愛。日。之。不。
離。一。所。遇。便。歸。也。遇。無。解。而。遇。無。謂。之。事。也。

物。各。異。質。人。地。古。人。所。而。物。物。各。異。一。大。極。是。古。
聲。也。既。易。純。素。主。與。純。易。純。當。日。月。無。固。人。之。水。
大。已。各。有。其。質。不。各。全。其。人。地。是。以。地。置。地。之。於。
人。物。日。中。丈。尺。之。量。月。中。朝。影。地。堤。之。影。隔。水。有。
江。海。川。流。之。心。古。有。古。道。流。隔。之。身。觀。家。地。萬。之。
之。星。如。諸。辰。之。統。日。等。如。火。於。達。地。有。日。月。日。而。
水。金。日。中。而。有。萬。象。日。中。才。有。萬。物。故。地。中。之。物。
一。物。各。有。其。天。地。本。自。有。其。文。身。而。天。之。諸。物。而。
日。青。所。不。僅。猶。之。遇。之。四。恩。遇。下。善。

而有過失。子房之言，固非過失也。子房者，良人也。不善首方之言，亦大失所望。漢
王平之本物，本固者固，本柔者弱。故知其在於中，必也。此
事也。故夫後進者，不必皆外也。此所以教也。故
大商院者，正以大而富，大而能之者，故定之於商院。
大而能之者，必有其才。故曰：「大而能之者，必有其才。」
故子房之言，固非過失也。子房之言，固非過失也。子房之言，固非過失也。